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210號

債權人 穎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國賓

債務人 汶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金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拾壹萬柒仟陸佰陸拾捌元，及其中叁拾萬捌仟捌佰叁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叁拾萬捌仟捌佰叁拾肆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